

元朗商會中學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工作計劃 及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一) 檢視現行情況報告<sup>#1</sup>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學校行政	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電郵，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長在收到教育局發出有關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等資訊後，都會透過教師電郵和教師會議通知所有教師，讓教師了解最新的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內容和發展。</li> </ul>	已落實（將持續進行）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安排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組制定教師輪值表，安排當值老師逢星期一的上課日、元旦日(1月1日)、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月1日）、國慶日（10月1日），國家憲法日(12月4日)以及開學日等均主持/進行升國旗儀式及奏唱國歌(只適用於上課日)。</li> <li>◆ 安排不同的制服團隊於逢星期一的上課日、特別日子(包括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月1日）、國慶日（10月1日），國家憲法日(12月4日))的上課日以及開學日進行升國旗儀式。</li> <li>◆ 除星期一或特別日子外，升掛國旗工作由校工洪哥負責，而升降旗幟的程序都依據教育局指示進行。</li> <li>◆ 於學期初班主任節教導學生奏唱國歌期間的應有禮儀。</li> <li>◆ 奏唱國歌時學生都能表現恰當禮儀。</li> </ul>	已落實（將持續進行）
	校舍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當值制已進行革新，每日分小息組和上下午節當值組，以加強校舍巡視和管理。</li> </ul>	已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會立即處理及通知訓導組。</li> <li>◆ 如圖書館發現藏書與國家安全有抵觸會立即下架。</li> </ul>	
	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組織在舉行活動前須事先通知聯課活動組，提醒活動組織者在活動期間，不可有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和行為。</li> </ul>	已落實
	設立相關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已於2021年6月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成立統籌小組，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li> </ul>	已落實
人事管理	學校對教師的行為操守要求和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在每個學年開始前均會派發《教師行政手冊》，向所有教師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以及必須遵守法例。</li> <li>◆ 《教師行政手冊》內已明確提出教師要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li> </ul>	已落實
	學校對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例如學校社工、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的行為操守要求和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例如學校社工、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和負責老師會定期檢討和監察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合約上也列明簽約者必須遵守法例。</li> </ul>	已落實
教職員培訓	對教職員在《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的在職培訓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鼓勵教師參加國家安全教育培訓，讓教職員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li> <li>◆ 學校於12/7/2022舉行以國家安全教育為主題的教師專業培訓，增加教師對國家安全教育與學科的認識和了解。</li> <li>◆ 定期推薦老師參加國家安全教育培訓，鼓勵老師參加《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的在職培訓課程。</li> </ul>	已落實
學與教	教學內容安排及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有關《基本法》和《憲法》等課程內容分散在中國歷史科、歷史科、地理科、通識科、公民教育及服務科和班主任課中教授；國歌歷史則涵蓋在中三級中史科課程，而從2021/22學年開始，公民及社會發展科亦會教授國歌的歷史背景。</li> <li>◆ 校長在校務會議上曾提醒教師，不應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要保持客觀中立。未來可在校務會議持續進行。</li> <li>◆ 至於學與教的監察機制方面，學與教委員會有定期檢視學生的習作。</li> </ul>	已落實

		至於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沒有要求科目上載以上資料及納入監察範圍。	
學生訓輔及支援	處理違規行為及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重視學生的品德培養，透過不同的方法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規精神。</li> <li>◆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訓輔兩組會合作幫助他們改過遷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應會施予適當的記過懲處及轉介社工跟進。</li> <li>◆ 訓導組於2021-2022學年根據教育局的建議制定有關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特別處理方法，協助學生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li> </ul>	已落實
家校合作	協助家長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和親子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學年共舉辦了三個家長工作坊，讓家長掌握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衝突和負面情緒等。</li> </ul>	已落實

## (二) 工作計劃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 )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學年

###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元朗商會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統籌小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li><li>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li><li>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li><li>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li></ul>	教師問卷／觀察	2022/23 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統籌小組」主席	
	(2) 完善及監察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完成相關指引文件	2022/23 全學年	行政組主席 (租借校園設施) 圖書館組負責老師 (完善圖書館藏書及購買圖書指引)	
	(3) 監察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完成相關指引文件／活動檢討	2022/23 全學年	聯課活動組主席	
人事管理	(4) 新入職教師必須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完成相關文件	2022/23 全學年	副校長	
教職員培訓	(5) 制定培訓要求及記錄與國家安全教育培訓相關的紀錄	觀察／完成相關文件	2022/23 全學年	教師發展組主席	

學與教	(6) 在校務會議上提醒教師，不應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要保持客觀中立。	觀察／完成相關文件	2022/23 全學年	校長	
	(7) 要求學科存檔和記錄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	觀察／完成相關文件	2022/23 全學年	學與教委員會主席	
學生訓輔及支援	(8) 監察和完善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處理原則、流程和方法。	觀察／完成相關文件	2022/23 全學年	聯課活動組主席	
家校合作	(9) 在疫情消退後，續辦家長活動。	觀察／活動檢討	2022/23 全學年	輔導組主席 家長教師會	\$10,000